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2-2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举办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在"全景网"平台采用网络远程以文字问答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战红君先生，独立董事赵微女士、陈启斌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伟林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7日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文字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2年6月24日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2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下午（星期五）。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洪兵先生、副总经理（执行总裁）姜述安先生、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22-02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2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下午（星期五）15:00至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建清、董事会秘书姜军凯、财务总监陈霞。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63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临2022-62号），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以下简称"本次变动"），为明确并延续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就阳之光铝业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基于优化资产配置需要，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阳之光铝业第一大股东）80.515%的股权转让给乳源瑶族自治县京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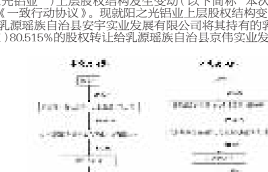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4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共达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共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等事宜。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近日，公司收到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市南）登记内销字[2022]第000322号）和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销通知书，公司已按照有关程序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共达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共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注销手续，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任何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惯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惯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角速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融感一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融感二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 5,210 万元，设立融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惯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近日，融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

名称：融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P0D5A9A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刘孝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4号院1号楼2层C2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49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9: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和微信等方式发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2人，公司董事王东升，独立董事肖伟、唐炎钊、汤新华等4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拟增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等内容，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方案的修订，同意公司制定的《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22-2024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订的《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22-2024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有效地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7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本部培训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50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和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家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战 略、投资需求及股东利益，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 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22-2024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51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2年6月17日，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拟增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等内容，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经营范围	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保移动公厕、真空厕所、车载环保公厕、装配式公厕及其他活动房屋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租赁；钢结构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好氧类设备、厌氧类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及装置、组合污水处理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水质污染防治用格栅及其他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销售、研发、加工、维修和租赁；城乡垃圾清扫保洁服务、城乡垃圾收集服务、城乡道路冲洗服务、城乡积雪清理服务、城乡垃圾运输服务（含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其他城乡垃圾运输服务）、城乡泔水清运服务及其他城乡垃圾清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城乡垃圾分类服务、城乡垃圾焚烧服务、城乡垃圾填埋服务、城乡垃圾堆肥服务、城乡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及其他城乡垃圾处理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城乡排泄物清运服务、城乡排泄物收集处理服务；绿化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城乡水域治理服务；城乡污水处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公路养护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污水、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市政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捞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 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现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9280235M。	第二条 …… 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现在福建省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9280235M。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注：新增第十二条，其后至第八十条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保移动公厕、真空厕所、车载环保公厕及其他活动房屋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租赁；城乡垃圾清扫保洁服务、城乡垃圾收集服务、城乡道路冲洗服务、城乡积雪清理服务、城乡垃圾运输服务、城乡泔水清运服务、其他城乡垃圾清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城乡垃圾分类服务、城乡垃圾焚烧服务、城乡垃圾填埋服务、城乡垃圾堆肥服务、城乡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其他城乡垃圾处理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城乡排泄物清运服务、城乡排泄物收集处理服务；绿化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城乡水域治理服务；城乡污水处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公路养护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污泥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市政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捞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八）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的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程序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5人）时；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续序号顺延
第八十二条 ……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未达到1%，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1%，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4项或第6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若达到下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 5、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2、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3、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6、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7、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除外）提供产品和服务； 8、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9、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捐赠的权限： 单笔捐赠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1,5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由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由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0.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但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二）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其后至第二百条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过半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所称"过半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一系列规则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对《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修订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经营范围变更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变更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格式或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调整等事宜。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52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陆续修订、发布，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一系列监管指引，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对部分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修订，以进一步提升各司其职、有效制衡、高效运转的治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2	《对外担保制度》	股东大会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4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上述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对外担保制度》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53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5日

至2022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由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议案分别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6	福龙马	2022/6/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特别提示：

1、为响应政府号召，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广大投资者优先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2、请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确认本人过去14天内未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并务必至少于会议前一天将本人的"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截图发送至公司邮箱。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年6月29日－2022年6月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5、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6、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女士、罗先生

（2）联系电话：0597-2962796

（3）传真号码：0597-2962796

（4）电子邮箱：investor@fjlm.com.cn

（5）邮政编码：364028

（6）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